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暨紀錄

一、時間：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文輝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依姓名筆劃排列）

姓 名	簽 名 處	姓 名	簽 名 處
許 文 輝		陳 良 築	
林 季 千		陳 健 尉	
林 幸 助		楊 文 明	
施 習 德		賴 美 津	
洪 慧 芝		劉 英 明	
高 振 益		劉 俊 宏	
張 功 耀			

列席人員：

姓 名	簽 名 處
林金和副院長	
裘君慧助教	
生科系-許航宗	
生醫所-彭昱達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決 議：洽悉。

##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 八、討論提案

###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請依法辦理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選舉。

說明：

一、本院依「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長選薦辦法」(附件一)規定，於 99 年 1 月 26 日以興生院字第 0990015 號函請各系所推薦名單在案，並彙整列入本次選舉票，已於會議報到時送委員圈投在案。

二、本選舉票經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圈投後產生院內外委員各 5 人及候補委員 2-5 人，簽報選舉結果送請校長另核派一名委員後組成，俾進行後續作業。

三、請公推 2 位代表協助開監票工作。

辦法：選舉產生院內外委員各五人，名單簽報校長另核派一名委員後，總計 11 位委員組成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第八屆院長選薦相關事宜。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公推林季千、劉俊宏二位代表協助開監票、計票。

二、全體代表 13 人親自出席並參與投票，進行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院內教師代表」及「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票選，每票至多可圈選 5 人，開票結果 13 票均為有效票，委員當選及候補名單如附錄一。

三、名單簽請校長核可並遴派一名委員，總計 11 位委員組成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辦理第 8 任院長選薦相關事宜。

###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設立宗旨與目標、特色中英文版各乙種，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8.7.23.興教字第0980200364號書函辦理，除配合建構全校課程地圖，研擬院教育目標，以作為凝聚本院向心力及建立努力方向外，另一併訂定本院設立宗旨與特色。
- 二、檢送中英文版(附件二、三)各乙種，內容已歷經多系所主管會議研商並經徵詢各系所提供意見後而定案，再提送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中文版照案通過；英文版「設立宗旨」及「未來發展策略與措施」之用語，授權洪慧芝所長及院長決定後，修正通過。

※通過本院設立宗旨與目標、特色之中英文版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辦法已實施二年多，衡量實際作業需求，有關管理小組委員之組成，擬比照「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模式，本小組委員與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整合為同一組委員，優點：可簡化選舉作業、節省會議召開次數、簡化過程說明、提高議事效率。
- 二、檢附(一)修正條文對照表、(二)本校暨各學院委員組成規定彙整比較表、(三)本校教師員額配置準則、(四)本院現行辦法各乙份(如附件四至七)，請卓參。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維持原案不修正。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98年12月11日召開第57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除配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九條增列論文發表會過程應詳實紀錄之規定，修正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七條；另請洪所長慧芝依相關會議委員建議研擬修正內容(如附件八)，彙整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評分表修正草案(如附件九)。
- 三、檢附現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評分表各乙份(如附件十、十一)，請卓參。

辦法：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

- (一)第 17 條修正內容照案通過，其餘修正通過，評分表授權院辦配合修正條文內容修正之，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 (二)為維護特殊領域或學門發展，洪慧芝代表所提「可研擬現行本院規定或仿國科會 RPI 雙軌制並行方案」之建議，交由下任院長再行規劃。
-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評分表，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98年11月24日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建議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十二所陳。

二、上述草案經徵詢各系所意見，彙齊生科系建議修正意見如附件十三。

三、檢附本院現行辦法(如附件十四)及教育部、國科會相關規定(附件十五)

各乙份，請卓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報請校教評會核備。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依生科系提供意見修正通過，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98年12月11日召開第57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是次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校外委員比例由「三分之一」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並自99年8月1日起實施)，爰配合本院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六)。

二、檢附現行本校準則、本院辦法各乙份(如附件十七、十八)，請卓參。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自99學年度起實施。

審查意見：提請院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自99學年度起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如附錄五。

## 九、其他重要事項：

事由：有關本大樓日前通知3月7日停電案，因通知時間太慢，造成各單位應變不及，建請改善。(生醫所彭昱達同學提)

補充說明：原訂3月7日停電進行電路維修工程乙案，係日前為查明地下室巨大聲響之原因，廠商來院查修發生不慎被高壓漏電傷害之工安意外，據廠商說明檢修電路為主電源，務必全面停電而無法局部停電；為維護大

樓師生安全，緊急決定於3月7日全面停電檢修。事屬突然，本院通知作業過慢造成之不便，敬請見諒並感謝多數師生的配合！今早才得知廠商當天因連續接獲多通學生電話反映停電將影響實驗進度、而臨時決定取消，故未能如期停電檢修，再次懇請大家同意於3月14日停電檢修。

**決議：**為維護本院師生安全，實有必要進行停電檢修，請各系所主管協助徵詢所屬意見，院辦將彙齊意見後決定確切停電日期，原則訂3月14日停電，如有意見請務必循程序辦理。

**十、散會：**同日下午 2:30。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第八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院內教師代表暨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委員當選及候補名單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院內教師代表		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委員	許文輝(分生所)	委員	楊秋忠(生科系)
委員	胡念台(生化所)	委員	魏耀揮(分生所)
委員	陳健尉(生醫所)	委員	黃鎮剛(生化所)
委員	林幸助(生科系)	委員	郭明良(生醫所)
委員	洪慧芝(基資所)	委員	孟孟孝(基資所)
候補委員	廖松淵(生科系) 賴美津(生科系) 周三和(生化所)	候補委員	張清風(分生所) 李德章(生醫所) 陳昇明(生科系) 楊長賢(基資所)

## 附錄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 設立宗旨：

培養具獨立思考且有生命科學專長之人才。

#### 大學部：

生命科學是以動物、植物及微生物等材料進行基礎及應用科學的探討。生命科學系之教學及研究涵蓋三個層次：

- (1) 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
- (2) 細胞及個體生物
- (3) 群體生物及其與環境之間的交互作用

生命科學系的老師以各種生命體為研究材料，其教學或研發工作針對分子、細胞、個體及群體生物學。生化科技、生物醫學、生物多樣性與生物演化也是極為重要的研究領域。

#### 研究所：

生命科學院之研究涵蓋生命科學相關領域之基礎及應用研究。並與校內農學領域、環境科學領域與材料、生物醫學科學領域或工學等應用領域互補。院內教師們以跨領域技術來研究基因的構造、功能、調控、發育、演化及其與環境之交互作用。生物科技在產業上的應用，也是非常重要的研發課題。

#### 教育目標：

- (1) 透過精心規劃的課程，培育生命科學領域的領導人才。
- (2) 建構良好的學術環境，提供師生們具創意且有效率的研究平台，以發揮研發能量及創意，開創生命科學的新領域。
- (3) 透過全面參與及科技領導能力，將優質教學及研發成果推廣至大學校園乃至國內外，以提昇本校師生在生命科學領域之能見度及影響力。



### **展望及生涯機會：**

生命科學院畢業生有極佳且多樣性的國內外求學及就業途徑，例如攻讀博士學位，從事教學、研發及相關生物科技產業。

### **未來發展策略與措施：**

- (1) 系所架構逐步朝向「系所合一」，充分發揮院內資源，提昇競爭力。
- (2) 全面盤點生科院之教學及研發能量，進行體質補強，以提升教學及研發水準。
- (3) 整合院內研發能量，開創備受國內外矚目的研發新領域。
- (4) 加強國際學術合作及產學合作，提升生科院之國際能見度。

#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Aims:**

To cultivate independent, well-rounded life sciences experts through innovative academic and research programs.

###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Life sciences are the basic and applied sciences that investigate the inner workings of animals, plants, and microorganisms. The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 the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encompass three major subfields: (1) Biochemistry and Molecular Biology, (2)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 and, (3) Population Biology and Ecology. The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the faculty at the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is focused on molecular, cellular, organismic, and population biology, with a variety of organisms as subjects. Biotechnology, biomedicine, biodiversity and evolutionary biology are also important study fields at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 **Institute:**

Research at th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covers both basic and applied aspects in the life sciences, and it is well complemented by the agronomy, environmental science, biomedical science and applied sciences (e.g., materials or engineering sciences) programs at our university. Faculty of the

College use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study gene structure, function, regulation, development, evolution, and interaction with the environment. The industrial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is also an important focus of the institution.

### **The Goal of Education:**

- (1) To cultivate leaders in the life sciences through thoughtfully designed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degree programs.
- (2) To create a positive academic environment and to provide an open and effective research platform for faculty and students, thereby allowing collaboration and creativity in research and beginning new fields in life sciences.
- (3) To effectively communicate our high quality education and research achievements to the entire university, the country, and the world through participation and leadership in technology to increase the visibility and influence of our faculty and students in life sciences.

### **Prospects and Career Opportunities:**

Graduates of th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have excellent and diverse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studies abroad and employment. Graduates will be prepared to pursue a doctorate or medical degree, teach, con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r work in the biotechnology industry.

### **Future Strategies and Measures:**

- (1) The structure of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should gradually evolve

towards the integration of departments and institutes, to make full use of the resources in the College and to increase our competitive strength.

- (2) To periodically evaluate the overall teaching and research capacity of th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and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to strengthen the College.
- (3) To integrate research across departments and develop new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fields to gain both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ttention.
- (4) To increas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collaboration and industry-academia liaison, and to enhance the visibility of the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worldwide.

### 附錄三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每次同一系、所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所)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1.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2.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為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應由本會委員中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每次同一系、所擔任小組委員人數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召集人則由小組成員互推之，負責主持會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九條：依本辦法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惟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

##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一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分別經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院聘教師免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或審議。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7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 12 人，陳請校長從中圈選 6 人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著作影響係數(以下簡稱IF)累計 $\geq 10$ 或發表於其專長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geq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3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geq 3$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geq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 5 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geq 4$ 。

第十三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四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代表論文」，新聘副教授、教授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五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六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geq 10$  或於該專門領域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geq 14$  或於該專門領域 SCI 期刊排名 40%(含)以內至少發表 5 篇論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七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論文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委員問答 20 分鐘。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校級教評會參考。論文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委員問答 20 分鐘。

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院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十八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 100 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 15 至 25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4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分別評給 5、4、3 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本會認可者，給予 1 至 3 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geq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geq 3$ 。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geq 2.5$ 。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著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 8 至 15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 4 至 11 分。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 2 至 5 分。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20 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 16 分。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甲、依所屬系所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期刊之 IF 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 1 至 20 分，細則如下：

1. IF $\geq 10$  者，給予 15 至 20 分。

2. 排名前 5%，或 IF $\geq 7$  且  $< 10$  者，給予 13 至 15 分。



3. 排名前 10%，或  $IF \geq 5$  且  $< 7$  者，給予 10 至 12 分。
4. 排名前 10% 至 20%，或  $IF \geq 4$  且  $< 5$  者，給予 8 至 10 分。
5. 排名前 20% 至 40%，且  $IF \geq 3$  且  $< 4$  者，給予 6 至 8 分。
6. 排名前 20% 至 40% 者，給予 4 至 6 分。
7. 排名前 40% 至 100% 給予 1 至 3 分。

乙、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 0.5 至 2 分。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 2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1.0。有 3 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6。有 4 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 0.2 至 0.6 之範圍。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 30 萬者由委員給予 2 至 4 分。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 3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 24 分，升等講師者最高 15 分。

(三) 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一) 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二) 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 5 至 20 分，升等助理教授者 10 至 30 分，升等講師者 15 至 40 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 5 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三) 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 5 分。

(四) 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 2 至 5 分。

###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 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 事 室 簽 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3 0 分 )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含) 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 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 數≥4, 最高 20 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 料, 最高 30 分
	2-2.獲得專利(每件 2~4 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5 0 分 )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 給一分, 最多給 5 分
	2.服務與合作(5-20)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 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0 5 10 15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2 0 分 )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99.3.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3 0 分 )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30% (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geq 3$ ，最高 20 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 30 分
	2-2.獲得專利(每件 2~4 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5 0 分 )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 5 分
	2.服務與合作(5-20)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0 5 10 15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2 0 分 )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99.3.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3 0 分 )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4 5 6 7 8 9 10 11		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geq 2.5$ ,最高 16 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 24 分
	2-2.獲得專利(每件 2~4 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4 0 分 )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 5 分
	2.服務與合作(10-3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5 10 15 20 25 30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3 0 分 )			
總 計				

說明：1.本表經 99.3.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擬升等講師評分表

姓名：

系所別：

## 一、基本資料

申請資格	依據本辦法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
年資	到校日期	年 月		人事室 簽章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審定起資日期	年 月		
	年資	年 月		
代表著作所屬領域			排名年份	SCI 排名(排名/雜誌總數)

## 二、評分

	項 目	評 分	合 計	備 註
教 學	1.教學表現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由系所提供資料
	2-1.教材講義(獲教育部評獎)	第一名: 5   第二名: 4   第三名: 3		
	2-2.教材講義(其他)	0 1 2 3		
	3.教學特優	0 1 2 3 4 5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3 0 分 )			
研 究 著 作	1-1.代表作內容	4 5 6 7 8 9 10 11		發表於該領域 SCI 排名百分比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geq 2.5$ ,最高 16 分
	1-2.代表作宣讀	2 3 4 5		
	2-1.其他著作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由系所提供最新完整資料,最高 15 分
	2-2.獲得專利(每件 2~4 分)	0 1 2 3 4 5 6		
	3.研究獎勵(傑出獎或學術獎)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3 0 分 )			
服 務 與 合 作	1.年資	0 1 2 3 4 5		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 5 分
	2.服務與合作(15-40)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0 30 40		由系所提供資料(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3.教科書登記	5 10 15 20 25 30		
	4.服務獎勵(服務獎等)	0 1 2 3 4 5		最高 5 分
	本 項 小 計 ( 最 高 4 0 分 )			
<b>總 計</b>				

說明：1.本表經 99.3.8 院務會議通過。

2.評審委員請以圈記分數。

3.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

4.評分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

5.出席之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審委員評定及格者通過。

## 附錄四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97年9月26日院務會議訂定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聘任暨升等教師申請案，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

第三條 外審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如送審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並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或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擔任之。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時，對於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申請升等、改聘及新聘教授案。

第四條 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建議名單之推薦程序及人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辦理，名單格式詳如附表。

第五條 外審委員之推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五年內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最近五年內曾在同一系、所或中心服務。
- (四)與送審人為同系所畢業之同學。
- (五)有親屬關係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 (六)本校借調教師及本系所退休教師。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六條 外審委員審查著作之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惟遇特殊情形得酌予延長，承辦人應提醒外審委員注意時效。

第七條 外審委員之保密：

- (一)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校內人員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重新打字及校對，但不得出現審查委員姓名。

第八條 外審意見由各級教評會決定，是否請送審人提出適當說明或答辯，供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審參考。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本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請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附錄五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2年1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一條訂定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二條規定者，得免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院長當學年度需接受評鑑或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評鑑小組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二) 校外委員5名：由院長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
  - (三) 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及舊制助教就各系所當年免接受評鑑之院內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每次同一系、所以一人擔任為限。
- 第四條 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系所提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及主動申請評鑑之教師名單。名單備妥後，通知相關系所依本院評鑑評分表提供受評教師評鑑資料，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三) 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 (四) 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院應將評鑑結果及評鑑紀錄，連同當年度合於免評鑑條件者，於六月十日前報請學校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每位教師應依本院評鑑評分表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以各委員所評總分之平均值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
- 第六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每隔三年再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前述每三年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不包括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休假研究、借調、長期病假等期間。女性教師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 第七條 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服務績優獎」候選人。各系（所）亦可針對評鑑結果，另自訂獎勵措施。
-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者，請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八、九、十條辦理。
-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

證據，向院教師申復專案小組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及評分表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